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79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保利发展MTN005
代码	10200216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11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期中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票据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9日。		

公司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含其他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部门)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二、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预案》。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预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号)。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533,309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卫星石化(0026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790	4,200,538.30	5,708,882.90	0.15%	0.20%	6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548	5,040,645.96	6,850,659.48	0.18%	0.25%	6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74	2,520,322.98	3,425,329.74	0.14%	0.19%	6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68	1,848,244.36	2,511,918.68	0.17%	0.23%	6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468	12,265,594.36	16,669,968.68	0.08%	0.11%	6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823	7,560,987.71	10,276,014.73	0.16%	0.22%	6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065	6,720,880.05	9,134,238.15	0.16%	0.22%	6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26	2,688,352.02	3,653,695.26	0.16%	0.21%	6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647	4,704,644.19	6,394,004.97	0.16%	0.22%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刘娟等2名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张猛、孙小庆等8名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0-14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4.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9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尚未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格,待项目设计及工程量单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确定。

3、合同尚未履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年11月17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商")与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业主: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Eastgate In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公司法和1990年联合法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1亿美元,注册地址:尼日利亚拉各斯州Surulere市Olajumoke Obasa Close 11号,最大股东及董事长为William (Bill) Nkemdirim先生,尼日利亚阿比亚洲的州政府持有该公司20%股份,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二)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尼日利亚东门陆地集装箱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本土港口运营和管理的公司,目前在尼日利亚拉各斯运营两个集装箱码头,吞吐量约为10,000TEU。曾于2007年通过投标获得尼日利亚阿比亚、奥尤、包奇、卡诺和博尔诺五个州的内陆集装箱堆场项目,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考虑合同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15%,剩余85%款项拟使用商业银行买方信贷,结合业主信用状况,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上述合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在尼日利亚阿比亚州开发、融资、建造一个陆地港口/内陆集装箱仓库项目。

(二)合同价格:暂定为1亿美元;具体价格待项目设计及工程量单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确定。

(三)合同工期:开工之日起30个月。

(四)生效履行条件

合同须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开工:

1、业主向承包商发出合同开工通知单,并确定开工日期;

2、贷款协议签订并生效;

3、承包商已收到EPC阶段预付款;

4、业主已取得政府立项土地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

5、业主已完成项目场地的现场填筑、现场平整、土壤固结、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将项目场地移交承包商。

(五)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业主应支付进场和设计的预付款(合同价格的15%),承包商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合同价格的15%)。在开工日后30天内,承包商提交由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价格的10%),在开工日后30天,业主应支付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合同价格的15%)。其他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六)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如果业主违约,承包商有权在一定期间内,向业主索赔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如果承包商违约,业主可以向承包商索赔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和/或纠正任何缺陷所产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罚金,包括履约违约罚金和逾期违约罚金,其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生效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合同尚未履行,须满足全部生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4、项目所在国尼日利亚政局总体平稳,但因部族、宗教和政党矛盾引发的骚乱时有发生。小规模冲突连绵不绝,可能存在社会治安风险,对承包商在当地开展工作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促进项目的生效开工及履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已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00万元(其中:敞口1,800万元),期限一年;敞口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 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4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6.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29,309.72万元,负债总额179,64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4,739.52万元,营业收入65,24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净利润950.6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2、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金额:1,800万元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0,550.05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6,356.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1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57,180.27,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银行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5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债务人"、"承租人")于近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债权人"、"出租人")共同签署《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租赁本金,期限为36个月,年利率为6%,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23,048,780股的股权(占注册资本2.38%)作质押,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0,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468,715.58	2,517,907,747.01
负债总额	1,704,280,233.16	1,394,156,197.80
资产负债率	59.04%	55.37%
净资产	1,182,188,482.42	1,123,751,549.21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25,432,443.12	855,893,710.81
利润总额	-132,657,191.07	-58,436,933.21
净利润	-132,657,191.07	-58,436,933.21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担保条件: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23,048,780股的股权(占注册资本2.38%)作质押,公司对福星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期、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愈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83,153.2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83,153.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7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收购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15%股权。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4,804,570.00元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15%股权。收购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0%增至85%。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因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拟以债务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远大石化拟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远大石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1577515172B。

法定代表人:邹明刚。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住所:宁波高新区杨帆路999弄5号511-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远大物产持有70%股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33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净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远大石化净资产为-34,631万元。

对外投资情况:Brilliance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佰利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远大石化持股100%,出资额100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远大石化目前已经资不抵债,考虑破产清算过程中将要发生的清算费用及资产变现率等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远大石化的应收款项预计将无法收回,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09亿元。上述影响数据为初步预计数,实际影响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远大石化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远大石化拟申请破产清算须经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受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远大石化的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将接管远大石化,由破产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公司将根据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65.07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7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04,47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739.47万元,净资产为35,394.5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51万元,净利润为5,12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3,351.40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1,1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68,0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年5月7日,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15,840股。

19、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年11月19日,预留授予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85,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85,500股。

22、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082,8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年5月20日,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082,86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69,58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69,580股。

25、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22,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68,0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0年11月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2%。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0.5×??/0.73+0.5×??/0.52 (3)X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09,359.31万元。与2016年的营业收入479,453.50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31.38%。 (2)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16.24万元。与2016年的净利润57,505.1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01.92%。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88>1,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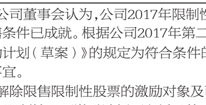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9年,3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4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404人,其中42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8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锁的条件,后续公司将为此8人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0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32,411,845股的0.17%。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7,000	2,1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3人)			3,553,200	1,065,960	30%
合计			3,560,200	1,068,06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68,0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3,980	-1,068,060	9,565,9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777,865	+1,068,060	622,845,925
总计	632,411,845	0	632,411,845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